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茲提述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付小艷女士（「付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付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的規定之豁免，期限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止三年期間，惟譚栢如女士（「譚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須協助付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按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於上述三年豁免期內獲得相關經驗。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確認付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及合資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於聯交所確認後及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起，譚女士將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後付女士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付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本公司上市起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合資格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付女士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譚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譚女士於服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